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441300 号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431302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441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三、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經核計家庭財產平均每人動產……及不動產……皆超過前揭規定，……，臺端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

入戶』……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

『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配偶經商失敗至今無固定工作與收入，故於 91 年帶 3 名小孩北上返回娘家借住，且訴願人之配偶經商失敗後積欠大量債務，目前家計均由訴願人一手承擔，卡債亦由訴願人按月攤還，銀行貸款則由訴願人的公公繳納利息，所有的人均已承受龐大債務壓力。原處分機關所查核之財產資料，均非訴願人或訴願人配偶之名下，且訴願人之母親也有銀行債務尚未還清，難以開口向家人伸手要錢，望請體恤困境准予申請低收入戶。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動產及不動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長子、養父、母親、公公、婆婆等 9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及不動產明細如下：訴願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 1 筆投資新臺幣（以下同）300,000 元，無不動產。

- (一) 訴願人配偶○○○，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 1 筆房屋，評定價格為 440,500 元。
- (二) 訴願人長女○○○、次女○○○、長子○○○，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並無任何存款或投資及不動產。
- (三) 訴願人養父○○○，有 2 筆利息所得計 14,620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存款本金為 924,731 元，動產共計 924,731 元；有 1 筆房屋，評定價格為 196,500 元，有 1 筆土地，公告現值為 1,591,608 元，

不動產價值共計 1,788,108 元。

- (四) 訴願人之母親○○○，有 1 筆投資 500,000 元；有 1 筆房屋，評定價格為 172,500 元，有 1 筆土地，公告現值為 4,570,464 元，不動產價值共計 4,742,964 元。
- (五) 訴願人之公公○○○有 20 筆土地，公告現值計 10,188,646 元、有 3 筆房屋，評定價格為 828,600 元，不動產價值共計 11,017,246 元。
- (六) 訴願人婆婆○○○，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並無任何存款投資或不動產。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計 9 人，全戶動產合計 1,724,731 元，平均每人為 191,637 元，

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全戶不動產價值合計 17,988,818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4 年 9 月 6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查核之財產均非訴願人及其配偶所有乙節，按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核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除配偶外，尚包含直系血親在內，訴願人公婆為列入訴願人戶內輔導人口之訴願人之長女、次女及長子之直系血親，又訴願人與養父及母親同住，此有社會扶助調查表及訴願人出具之切結書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將訴願人之公婆、養父及母親列為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並合計渠等之財產，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其已承受龐大債務壓力，望請體恤困境准予申請低收入戶，惟訴願人全戶動產及不動產均已超過法定標準，已如前述，是訴願主張，自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